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6-014 号公告)

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06,428,0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70元(含税)。

此议案需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激励奖金提取和分配方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6-015 号公告）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2,421,925.1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876,038.61 元，比 2014 年下降 28.08%，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54,444,251.06 元，比 2014 年增长 20.23%，同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计算，公司 2015 年度激励奖金总提取额为 0 元，2015 年无需提取和分配激励奖金。

此议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6 年度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其工作内容、工作强度等相关指标，拟定其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12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7 万元人民币。

此议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6-016 号公

告)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5,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合肥东南骨科医院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上海欣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上海同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平阴县中医医院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淄博昌国医院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成都康福肾脏病医院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武汉莱格创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为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此议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6-017 号公告）

关联董事赵毅新女士、许尚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全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包括：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40,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人民路支行 25,000 万元，向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向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7,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贸易融资及内保外（内）贷业务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等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此议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6-018 号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2、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通过中国银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按发行时之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及归还银行贷款等。

5、发行方式：在注册期两年不超过 30 亿元规模的前提下不限制发行次数，资金使用时间为两年零九个月。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商等与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此议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6-023 号公告）

公司董事辛生业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决策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提名赵玉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玉，男，汉族，1969 年 4 月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信息管理部副部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部长，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龙矿集团外部董事、山

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此议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6-021 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和第九十六条进行修改。

此议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6-019 公告）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靳建国先生因到龄退休，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赵毅新女士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6-020 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